

多多买菜商家服务协议

(V5.0 版本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条款】

《多多买菜商家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多多买菜业务的运营方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拟入驻多多买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拼多多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商城及小程序等的“多多买菜”板块及多多买菜微信小程序）开展业务的法律实体（以下简称“乙方”或“商家”）共同达成的，有关提供和使用多多买菜商家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各项条款和条件。

甲方在此特别提醒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各项条款（对于本协议中以粗体、下划线标识的内容，应重点阅读），并请乙方审慎考虑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如果乙方点击“我已经阅读并同意”按钮（前述按钮的具体表述可能会做适当调整，下同），或者以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未点击确认或未以其他方式签署本协议而实际与甲方展开本协议所述之合作事宜，即表示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同意成为多多买菜平台商家，并自愿受本协议的约束。

本提示条款为本协议正文的组成部分。

1. 协议内容及效力

- 1.1. 协议内容。本协议包括协议正文、附件及所有甲方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有关多多买菜业务的规则、规范、规则解读、实施细则、通知、公告等（以下合称“多多买菜规则”）。所有附件及多多买菜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正文、附件与多多买菜规则冲突的，以发布在后的文件为准执行。
- 1.2. 协议变更及生效。甲方有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订、废止）本协议正文、附件及/或多多买菜规则。甲方变更本协议的，将至少提前 7 日在甲方网站公示并载明生效日期，或者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实时关注公示及通知内容。如乙方不接受变更，应当在公示期间内或甲方通知的生效时间以前停止使用本服务。乙方继续使用本服务的部分或全部的，即视为乙方接受前述变更事项。
- 1.3. 服务开通。商家在申请开通本服务时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协议后，本协议立即生效，但本服务可能并不立即开通。系统审核通过时，本服务正式开通。
- 1.4. 开通条件。乙方申请开通本服务的，须先行签署《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简称“拼多多平台协议”）并注册成为拼多多平台商家。乙方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同时遵守拼多多平台协议及拼多多平台规则，前述协议及规则与本协议冲突的，冲突部分应适用本协议约定。
- 1.5. 相关定义。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中的用语应与其在拼多多平台协议中的含义相同。
- 1.6. 甲方关联方。某一法律实体与甲方之间存在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者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主体控制、共同控制等任一情形的，即为甲方关联方。前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利，从而通过行使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决定或影响某一方的管理或决策方向。

- 1.7. 甲方的合作方。甲方为保障多多买菜业务安全、合法、有序运行而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银行等。
- 1.8. 拼多多旗下产品及服务，是指甲方及/或其关联方开发、运营的所有现有及未来可能出现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多多买菜平台、拼多多平台、拼多多国际平台、多多进宝平台等。

2. 服务内容

- 2.1. 服务模式。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乙方可通过多多买菜平台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包括服务，具体品类以多多买菜平台实际支持为准，下同）。消费者下单成功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配送商品至甲方指定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次日消费者即可在线下门店自提商品。
- 2.2. 门店服务。入驻多多买菜平台的线下门店可为乙方提供商品宣传推广、存储和保管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商品自提服务，并协助乙方为消费者提供售前售后服务。
- 2.3. 服务提供者。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多多买菜业务的运营方，部分技术支持及运营服务可能由其关联方提供。**但乙方理解并同意，上海禹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协议甲方，由其独立对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保证金及费用结算

3.1. 保证金

- 1) 保证金缴存。乙方应当足额缴存保证金，具体保证金标准、缴存方式等以系统提示、多多买菜规则或双方另行约定（如有）为准。对于该等保证金（包括补缴的保证金），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利息等孳息。
- 2) 保证金退还。**乙方如需取回保证金，需按甲方系统提示申请退店并完成退店处理事项，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多多买菜商家服务关闭规则》的约定及页面提示。**乙方符合退店条件的，甲方将在审核通过后三十（30）个工作日后将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 3) **为充分保障消费者利益，乙方同意，即便双方因履行或终止本协议产生诉讼或仲裁纠纷的，保证金的退还仍应以乙方在线完成退店处理事项为前提条件。**

3.2. 技术服务费

- 1) 乙方使用平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先用后付功能等服务）的同时将产生技术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多多买菜平台页面说明、多多买菜规则或双方另行约定（如有）为准。乙方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通知相关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银行等，下同）自乙方店铺资金（包括货款、保证金等，下同）中扣除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乙方确认结算数据以多多买菜平台系统记录为准。**订单发生退款时，不另行收取技术服务费。
- 2) 对于乙方获得的多多买菜平台补贴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优惠券、代金券、现金抵用券补贴以及活动补贴、售后费用补偿等，乙方同意甲方以技术服务费减免、折扣、返还等形式提供。

3.3. 门店服务费

- 1) **乙方应就有效订单向线下门店支付门店服务费，费用金额依据乙方在门店存放商品的种类、体积、商品的价值、保管成本、营销推广成本等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和结算周期以多多买菜平台页面说明为准。乙方同意并确认结算数据以多多买菜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 2) 有效订单是指校验后的正常交易且符合结算条件的订单，具体判定标准以多多买菜平台数据为准。
- 3)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通知相关合作方从乙方的店铺资金中扣划门店服务费用并代付给线下门店。

4. 乙方承诺与保证

- 4.1.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合法资质及有效授权，并且应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多多买菜规则或其他通知等）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商）、代理或者经销证书（经销商）、特种行业许可证、进口商品许可证、绿色商品许可证（商品标有绿色商品标识的）、专利证书或者使用授权证书（专利商品、授权生产销售商品证明）、商标注册证或许可使用文件或商标转让合同等。乙方保证其商品销售行为不会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安排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甲方关联方及甲方合作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及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提供虚假、过期、失效文件或信息，或未及时通知并更新其文件或信息的，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甲方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4.3. 乙方保证按照多多买菜平台审核通过的商品类目经营，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增加、变更商品类目。鉴于多多买菜平台存在海量信息以及互联网环境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性，甲方无法逐一审查商品及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乙方了解并同意，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资质、授权、商品类目、商品信息、活动方案的审核并不意味着对其商品、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与保证；即使在甲方进行审核的情形下，除乙方有充分且明确的证据证明因甲方故意导致乙方或消费者损失的情况外，乙方仍应完全独立地承担与商品、服务和活动相关的全部责任。
- 4.4. 乙方预售商品在多多买菜平台上架后，消费者即可向乙方下单购买商品。乙方应根据消费者订单确定的商品种类及数量，在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内按时、足量地将商品配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 4.5. 乙方开通本服务的同时将开启先用后付功能，为消费者购物提供先下单后付款的服务（即“先用后付服务”，适用商品范围以多多买菜平台系统实际支持为准）。消费者选择先用后付服务下单购买商品后，如因消费者账户异常或账户资金不足等导致相关合作方扣划货款失败或未能足额扣划的，平台有权向乙方代为补足货款差额；补足后，乙方同意平台对消费者享有对应债权且有权向消费者追偿。
- 4.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各区域仓库的收货时间、收货标准等要求进行送货，否则仓库有权拒收并按缺货处理。仓库收货管理标准以本协议附件二为准，但如各甲方区域对收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7. 如乙方使用云仓进行送货的，预约入库时应如实选择云仓配送；乙方有义务告知其使用的云仓/第三方服务商应遵守平台入驻协议及相应规则，并如实填写、维护其送货

- 司机等信息。乙方使用的云仓/第三方服务商违反平台协议或规则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置。
4. 8. 乙方有义务为自己的商品设置能够识别商品来源的批次号或其他标志、标识等，并保存能够识别入库商品来源的送货凭证或其他有关材料。如在仓库内发现违规商品或在多多买菜平台上乙方同一时间排期销售的违规商品与乙方交付仓库的商品为同类商品的，除非存在相反证据，否则甲方有权结合已掌握的信息单方判定违规商品是由乙方提供的，并依据平台规则进行处理。
 4. 9. 对于临时存放在仓库的预售商品，乙方同意，除非甲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10. 商品信息及描述。乙方保证其自行编辑上传的商品标题、描述、说明、介绍、图片等信息资料（下称“商品信息”）是真实有效并恰当反映商品特性的，不存在虚假、伪造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乙方保证甲方在其平台使用上述信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甲方如有要求，乙方应在商品上架前向甲方提交样品，并保证样品与实际到仓商品完全一致。甲方不对样品是否与实际到仓商品一致做任何保证，乙方仍应就实际到仓商品的真伪及商品品质承担保证义务和全部商品责任。
 4. 11. 乙方所售商品应确保新鲜，不得超过保质期 1/3(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征得甲方同意)，进口商品不超过保质期 1/2。保质期在 6 个月内(含)的短保商品，乙方在提交商品资料时，需要具体到年月日，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上的长保商品，乙方在提交商品资料时需具体到年月。如甲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12. 如遇库存不足、运力不足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履约不能，或者存在商品信息或订单有明显错误或重大瑕疵的情形，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代为取消该等订单并为消费者办理退款等手续。按照本协议规定需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责任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4. 13. 乙方理解，甲方及其合作方将尽其合理商业努力保证配送过程中商品完好，但商品(尤其是生鲜果蔬冻品类)在配送过程中仍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损耗。乙方特此承诺不会就商品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正常损耗向甲方主张赔偿。
 4. 14. 乙方承诺不得再次发布、销售已被系统采取下架、禁售等处理措施的违规商品。
 4. 15. 乙方不得以任何手段或方式，利用规则漏洞或系统漏洞，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虚假交易等，获取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优惠券、积分、红包、补贴、补偿、多多支付优惠等，或者获取虚假商品销量、虚假好评、虚假信用评价等不当利益，或者恶意损害其他商家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通知相关方从乙方店铺或乙方关联店铺资金中扣除相当于套取补贴金额十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构成犯罪的，甲方还有权向公安部门报案以进一步追究乙方刑事责任。本条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其他条款享有的任何权利。
 4. 16. 乙方如对甲方数据有异议的，应在该等数据首次出现在多多买菜商家后台系统或甲方向乙方披露之日起三日内反馈甲方，并同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主张。逾期未反馈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数据为准。特别地，乙方理解，由于仓库每天吞吐量较大，为维护乙方自身权益，乙方需每日对仓库商品库存情况与商家后台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如乙方认为系统记录的库存数量与实际不符的，应按本条要求及时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同意以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4. 17. 乙方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

三方。

- 4.18. 乙方保证合法用工并及时、足额向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员工、雇员、服务人员、临时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履行本协议人员等）发放报酬。如发生任何用工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拖欠薪资、工伤、工亡、劳动/劳务纠纷等），乙方负责积极妥善处理并确保甲方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如因乙方用工纠纷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者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冻结乙方店铺资金，直至对甲方的相关负面影响完全消除；如甲方被追责产生相应赔付义务、甲方进行垫付的，甲方有权通知合作方自乙方店铺资金中扣除前述款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甲方关联方或甲方合作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4.19. 乙方违反本“乙方承诺与保证”条款中的任一承诺或保证，需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线下门店、消费者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售后及商品处理

- 5.1. 乙方作为商品销售者，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为消费者提供商品的退换货等售后服务，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产生售后退款赔付的，甲方有权通知合作方自乙方店铺资金中扣除相应资金。
- 5.2. 乙方应按照仓库要求及时取回退货等商品，取回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商品所有权，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处理商品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仓库物品管理

- 6.1. 因乙方履行本协议需借用甲方周转筐、保温箱、托盘等多多买菜物料，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多多买菜物料，并遵守甲方物料管理规定。如发生物料损坏或乙方逾期归还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拒收。对于物料丢失或甲方拒收导致物料回收差异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标准为差异数量*对应物料自交接乙方之日前三个月内甲方销售相应物料最高单价的五倍。具体以甲方实际执行为准。
- 6.2. 对于以下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 所涉物料数量*对应物料交接日前三个月内甲方销售相应物料最高单价的十倍，或 2) 人民币 20 万元，两者中较高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在物料交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等不诚信行为的，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非多多买菜物料用于物料交接、虚假填报物料数量等；
 - 2) 乙方偷盗或非法占有多多买菜物料或其它仓库物品（合称“仓库物品”，下同）的；
 - 3) 乙方明知或应知（例如，以不合理的低价买入）他人系偷盗或通过其他非法方式取得的仓库物品，仍进行购买的。
- 6.3. 乙方知晓第 6 条约定的违约行为会给甲方及/或其关联方造成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损失以及人力成本、运营成本、管理成本、维权成本等额外成本支出，乙方特此确认已充分预见并认可上述违约金金额为按甲方及/或其关联方投入各项成本合理计算的赔偿金额。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公安部门报案以进一步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7. 违约责任

- 7.1.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协议、多多买菜规则、拼多多平台协议或拼多多平台规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不经通知立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1) 关闭相关订单的交易并退款；
 - 2) 部分或全部商品屏蔽、降权、下架、禁售、删除；
 - 3) 部分或全部商品移除资源位、禁止上资源位、移除广告；
 - 4) 店铺禁止上新、禁止上架；
 - 5) 提高店铺保证金标准、限制乙方部分或全部店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店铺保证金、活动保证金及货款，下同)提现；
 - 6) 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店铺保证金、活动保证金)；
 - 7) 自乙方店铺资金扣收消费者赔付金、违约金、赔偿款等相关款项；
 - 8) 解除本协议，终止与乙方在本协议下的合作或其他协议下的全部合作；
 - 9) 乙方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 10) 本协议、多多买菜规则、拼多多平台协议或拼多多平台规则约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 7.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多多买菜规则进行资金划扣，也有权在发现乙方违约行为之日起立即采取限制店铺/账户资金提现等措施，直到双方争议全部解决完毕为止。无论是资金划扣还是采取限制措施期间，甲方无须赔偿乙方任何因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损失。
- 7.3.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及其关联方造成的损失(以下统称“甲方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赔偿。
- 7.4. 甲方损失。本协议所指的甲方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会损失、业务影响损失、管理成本、解除成本、由此导致的行政罚款、商誉损失，以及甲方或其关联方为降低损失、防止损失扩大及因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等。
- 7.5. 乙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违约金金额均为合理计算的甲方损失的组成部分，是双方反复磋商的结果，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合理性充分理解且有预见，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前述违约金过高而要求调整，如乙方违约的，乙方放弃向裁判机关申请要求调低违约金金额的权利。同时，如对应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继续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 7.6. 乙方人员范围。乙方有义务对其履约行为、履约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代表、代理、受托人，或乙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顾问、代理、雇员(含临时)、店铺运营人员、收送货人员、辅助乙方履行协议的义务人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前述主体实施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若该等行为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直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关联关系条款

- 8.1. 关联关系的情形。甲方有权将具备关联关系的店铺/账户(指使用拼多多旗下产品及服务而注册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商家账户、用户账户、主播账户、多多客账户等，下同)形成关联圈。前述关联关系是指店铺/账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店铺/账户的入驻人、管理人、紧急联系人、店铺运营人、退货信息、账户主体及主体信息等任一登记信息存在直接/间接交叉(若前述信息发生过变更，则包括变更前后的主体及相关信息，下同)；前述登记信息是指店铺/账户在拼多多

旗下产品及服务项下登记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员姓名及身份信息、联系电话、邮箱、地址信息等；

- 2) 店铺/账户的提现银行账户和/或支付账户、与提现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费用缴纳/充值账户等任一信息存在直接/间接信息交叉；
 - 3) 店铺/账户的登录 IP、登录设备号等任一信息存在直接/间接交叉；
 - 4) 存在其他类似性质的信息直接/间接交叉及关联。
- 8.2. 统一管理。系统有权对关联圈内的店铺/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增加或扣减信誉值、统一扣划或冻结店铺/账户资金、统一中止/终止平台服务等。
- 8.3. 关联店铺/账户的处理。若关联圈中的任一店铺/账户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平台规则、或者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商家对关联圈内各店铺/账户间的关联关系作出正式的书面解释，也有权无需通知直接判定各店铺/账户间的关联关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应甲方关联方要求及/或要求甲方关联方立即对违规店铺/账户及其关联店铺/账户统一采取以下各类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部分或全部商品屏蔽、降权、下架、禁售、删除；
 - 2) 部分或全部商品移除资源位、禁止上资源位、移除广告；
 - 3) 店铺禁止上新、禁止上架、店铺降级；
 - 4) 关闭或限制店铺/账户权限、店铺/账户功能；
 - 5) 限制退店；
 - 6) 提高店铺保证金标准、限制店铺/账户资金提现；
 - 7) 扣除保证金；
 - 8) 直接扣划各店铺/账户资金冲抵消费者赔付金及违规店铺/账户应承担的其他款项或费用；
 - 9) 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与商家的合作；
 - 10) 限制店铺/账户主体使用其信息注册拼多多旗下产品及服务的相关店铺/账户等；
 - 11) 本协议、多多买菜规则、拼多多平台协议或拼多多平台规则规定的其他违规处理措施。
- 8.4. 责任限制。甲方对于关联关系的判定结果及处理措施可能并不能完全为乙方所接受，如因此产生争议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处理。但乙方理解并同意，因互联网信息与实物相分离、技术存在局限性及实际情况错综复杂等特点，以及平台上存在海量的数据信息，甲方有权基于自身风控模型及技术能力等对关联店铺/账户进行判定和处理，无论实际情况如何，甲方均不对此向乙方承担包括利息损失、仲裁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在内的任何赔偿责任。

9. 协议终止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乙方申请关闭店铺、退出多多买菜平台，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2) 乙方签署的拼多多平台协议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多多买菜规则、拼多多平台协议及拼多多平台规则等中的任意义务、承诺或保证的；
- 2) 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费用或款项；
- 3) 乙方与甲方产生纠纷，或乙方行为可能影响甲方声誉；

- 4) 甲方自主决定解除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
 - 5)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 9.3. 后续事项。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续事项的处理：
- 1) 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甲方将关闭乙方在多多买菜平台的账户权限，并对乙方在多多买菜平台发布的商品全部下架；
 - 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保留乙方的注册信息及交易行为记录等数据，但甲方不承担为乙方保留前述数据之义务，亦不承担在协议终止后向商家或第三方提供该等数据信息的义务，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3) 本协议终止后，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售后服务义务及商品质量保证责任将继续有效。
- 9.4.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而被甲方终止合作后，不得再次入驻多多买菜平台，也不得以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主体身份申请入驻；如乙方以前述身份申请入驻，甲方有权拒绝；无论何原因乙方以前述身份入驻成功的，甲方无论何时均有权单方终止合作。**

10. 反商业贿赂及利益冲突条款

- 10.1. 乙方向甲方特此承诺，乙方、乙方的关联方、乙方或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顾问、代理、雇员（含临时）、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辅助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人（以下统称“乙方人员”，下同）自愿遵守本条款约定，不得通过甲方、甲方的关联方、甲方的合作方、甲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合作方的管理人员、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东、顾问、代理、雇员（含临时）、工作人员（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辅助甲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人（以下统称“甲方人员”，下同）或前述人员的密切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配偶、近亲属、情侣、师生、同学、战友、朋友、前同事等关系，下同）牟利，如乙方人员为签署本协议或在本协议签署后实施了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 10.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直接或间接地、明示或暗示地提议、许诺、同意、默认、追认、输送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物品、消费卡券、干股分红、有价证券、股权债权、金融产品、虚拟财产、礼品样品、回扣佣金、招待宴请、娱乐旅游、消费安排、财物借用、债务抵扣、费用减免、劳务服务、就业置业、就医就学、荣誉头衔、资格资质评定、特殊待遇等（以下简称“本条款下的利益”）。
- 10.3.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与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投资、借用租用、担保抵押等）或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入股、顾问、雇佣等）。
- 10.4. 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寻求、获取、掩饰、隐瞒本条款下的利益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居间斡旋、托管代持、出借账户、销毁凭据、虚构事实、隐匿资产等行为及提供实施前述行为的便利条件。
- 10.5. 乙方人员不得寻求、获取因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的个人关系或不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利益或竞争优势。
- 10.6. **若甲方发现或收到内外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合作方、甲方人员或乙方人员、其他第三方等）关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给予商业贿赂或违反本条款的其他行为的投诉、举报、指认，甲方有权结合投诉、举报、指认材料单方认定乙方是否存在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行为，乙方对此无异议。一旦认定成立，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调查、提供所需信息资料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

相关账目和证明材料），配合甲方审阅及协助甲方进行的任何合规审计和调查。

- 1)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拒绝配合，或拒绝按甲方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或材料，或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进行合理解释及有效举证，或经举证仍不能有效证明未有相关投诉/举报/指认所涉行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判定乙方/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约定，存在投诉/举报/指认所涉违规行为的认可；
 - 2)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配合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调查或访谈时提供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
 - 3) 乙方保证，调查、访谈或协助过程中，非经甲方及其关联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及乙方人员不会将任何与投诉、举报相关的信息、调查/访谈/协助相关信息等以任何形式泄露。
- 10.7. 乙方人员发现甲方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索取或收受本条款下的利益，应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设有专用邮箱（lianzheng@pinduoduo.com）和系统（<https://jubao.pinduoduo.com/home>）接收举报。
- 10.8. 利益冲突的报备。乙方必须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并自相关情况出现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备至甲方指定的邮箱（lianzheng@pinduoduo.com），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人员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离职人员或其密切关系人，以合伙、合作、入股、咨询顾问、代理、雇佣等任何形式进行合作的；
 - 2) 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含已离职人员）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密切关系或个人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关系、恋爱关系、（曾经）共事关系、好友关系、师生关系、同学关系、战友关系等。
- 10.9. 鉴于商业贿赂及利益冲突行为会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甲方始终对此零容忍，乙方充分知悉违反本条的约定对甲方利益的严重损害程度，因此，乙方理解并确认：若乙方人员违反本反商业贿赂及利益冲突条款的任何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及/或双方在其他合同项下的合作，不予结算、支付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 a) 人民币 50 万元；或 b) 乙方直接或间接输送本条款下的利益的价值 3 倍，两者中较高的一项向甲方赔偿，且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乙方充分理解上述违约金性质为惩罚性违约金，后续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前述违约金金额过高而要求法院调整。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放弃向裁判机构申请要求调低违约金金额的权利。如乙方违约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等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将犯罪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且保留向乙方主张民事责任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或合作方对乙方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人员店铺/账户及其关联店铺/账户采取关闭或限制功能、提高/扣除保证金、限制店铺/账户主体使用其信息注册平台相关店铺/账户等）。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1. 知识产权

- 11.1. 商家权利保证。乙方保证已合法取得其店铺经营或宣传推广等履行本协议所需资质、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使用权。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资质和权利，并承诺发布、使用或者向甲方提交的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独立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2. 授权平台使用。对于乙方因店铺经营或宣传推广等履行本协议而在多多买菜平台发布、使用或者向多多买菜平台提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名称、特有标识、

装潢、技术秘密、肖像、版式设计、图片、音频、视频等，乙方特此授权甲方为本协议下目的使用其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且乙方保证该等授权许可是合法有效的、免费的、非独家的、不可撤回的。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商品/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独立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确认，此等授权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 11.3. 平台自有知识产权的保留。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或其关联方拥有、使用、许可、控制的或者甲方或其关联方对之享有其他权利的一切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专有权利，包括全部商标、著作权、名称、标识、标志、微信公众号、域名、网站名称、网页、艺术作品、人物形象、专利，例如“多多买菜”名称、“多多买菜”图标等，由甲方或其关联方独家拥有并保留。**乙方同意并保证，若其注册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名称、标识、标志、微信公众号、域名、网页等，用于开展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实质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则应当在甲方或甲方关联方提出相关要求时，无偿将相关商标、名称、标识、标志、微信公众号、域名、网页等转让给甲方或甲方关联方。**
- 11.4. 侵犯平台知识产权行为的禁止。乙方应当维护甲方、甲方关联方、拼多多/多多买菜品牌的商业信誉和声誉，乙方同意并保证：其任一级代表、代理、受托人或代表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及其自身，不得在中国之境外注册、使用与甲方及其关联方拥有、使用、许可或控制的商标、名称、标识、标志、微信公众号、域名、网站名称、网页、艺术作品、人物形象等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甲方关联方或拼多多/多多买菜品牌名义，或以前述主体合作方的名义对外发布消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在任何渠道和场景发布、发表、传播、披露、引用、转载任何甲方、甲方关联方或拼多多/多多买菜品牌的言论、文章、音频、视频、素材、图片、照片、信息、文件、数据等，或对外宣称系拼多多/多多买菜合作方，或与拼多多/多多买菜存在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联系），或侵犯甲方或其关联方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专有权利，或妨碍甲方或其关联方独自/全部拥有或保留前述权利。
- 11.5. **商家责任。如因乙方侵犯平台知识产权行为给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给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甲方有权采取限制乙方店铺资金提现、直接从乙方店铺资金中按照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的标准扣划违约金等措施，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11.6. 拘束范围。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均遵守本“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受到本条款的拘束。上述主体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 保密条款

- 12.1. 乙方必须对所签订的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
- 1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谈判、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过程中获知或接触到的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合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雇员信息、甲方仓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环境、仓库管理制度、作业流程、仓内商品等）、裁决/审判程序和实体相关文件和信息、证据材料、调解书、裁决书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作任何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甲方向其关联

方披露或向审计、法律等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披露均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3.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程度的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或乙方人员有进一步保密要求的，乙方应遵守并采取措施保证乙方人员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 12.4. 对于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或者予以永久销毁和删除。
- 12.5. 合法披露。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 12.6. 商家使用平台资料的限制。乙方不得将从多多买菜平台获取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多多买菜平台的任何资料。
- 12.7.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次，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继续赔偿责任。此外，甲方还有权终止本协议。**
- 12.8. 本协议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被撤销、被宣告无效、失效、解除、中止、终止而失效。

13. 有限责任

- 13.1. 纠纷处理。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并非司法机构，仅能以普通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标准对各方提交的材料信息进行鉴别，甲方对交易纠纷的调处、对知识产权维权投诉等事项的处理完全是基于乙方及/或相关方的委托，或本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无法保证交易纠纷或知识产权维权投诉等事项的处理结果符合乙方和/或相关方的期望，也不对上述事项的处理结果及赔付决定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并自行承担乙方及/或用户、权利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数据不实的风险和责任。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同意自行向受益人或致损方索赔。**
- 13.2. 技术限制。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技术手段保持乙方使用多多买菜平台服务所涉的技术和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可靠性、及时性、稳定性、完整性，但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
- 13.3. 外部影响。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甲方均不对由于以下情形导致的履行瑕疵、延迟履行或履行不能等情形承担责任：
 - 1) 因 Internet 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等因素；
 - 2) 因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程序漏洞等因素；
 - 3) 因自然灾害、爆炸、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生产力或生产资料不足、国际、国内的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 4) 其他因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方因素而导致的情形。

14.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4.1. 法律适用。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或行业惯例。**
- 14.2. 争议解决

- 1) 纠纷调解。凡因本协议正文、附件、多多买菜规则及其他相关文件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如调解成功的，双方可选择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依据调解结果出具裁决书。
- 2) 仲裁条款。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本仲裁条款取代历史各版本的《多多买菜商家服务协议》（包括协议正文、附件、多多买菜规则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管辖约定，适用于所有前述文件及其相关争议。
- 3) 仲裁组庭前调解。仲裁立案后至仲裁庭组成前，双方一致同意由仲裁机构指定一名调解员调解，调解期限自指定调解员之日起算不应低于6个月，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化解纠纷、处理争议相关事宜。双方同意，调解期间暂缓仲裁庭组成程序，无需仲裁机构再次征求双方意见。
- 4) 仲裁证据规则。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外，仲裁庭有权结合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等认定争议事实，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举证的事项，如乙方未能充分举证证明的，仲裁庭有权直接认定甲方主张成立。乙方认可，除非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拼多多平台、多多买菜平台系统中储存或生成的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另行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信息、文件（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表、Excel表格），甲方在纠纷解决中将该等资料、数据、信息、文件作为证据提交时无需另行公证。
- 5) 仲裁费用。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仲裁费用在五万元以内的部分由仲裁申请人自行承担，超过的部分由仲裁机构依据适用的仲裁规则公正裁决。前述仲裁费用不包含律师费/律师差旅费用，对于因仲裁产生的律师费/律师差旅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各自承担。
- 6)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历史各版本的《多多买菜商家服务协议》（包括协议正文、附件、多多买菜规则及其他相关文件）产生的争议，均适用本“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5. 通知与送达

- 15.1. 通知。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寄送的书面通知，在交邮后第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乙方确认其指定邮寄地址为其身份证住址或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书面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多多买菜平台或拼多多平台公告、向乙方发送电子邮件、平台站内信、系统信息、手机短信、QQ消息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住址、住所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下同）真实、准确、有效，如信息变更应立即在多多买菜平台或拼多多平台系统更新；如乙方未及时更新，向原联系方式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 15.2. 法律文书送达。对于因本协议或因本协议所规定事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与乙方在多多买菜平台发布信息、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纠纷），乙方声明认可以下内容：
 - 1) 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通过邮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乙方认可上述送达方式的有效性、合法性。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将法律文书寄送至乙方提供给多多买菜平台或拼多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送达法律文书的，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发至乙方提供给多多买菜平台或

拼多多平台的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法律文书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乙方提供给多多买菜平台或拼多多平台的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

- 2) 乙方同意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采取多种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 3) 乙方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仲裁/诉讼/执行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等。
-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并进行实时更新。如果因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6. 其他

- 16.1. 平台与用户的管辖约定。乙方了解并确认：甲方已通过《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与用户约定，对于因《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而产生的或者与该协议有关的争议，若甲方为争议当事人之一的，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且各方一致同意由协议履行地（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排除《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中该项管辖条款的适用；如乙方自行发布或与用户约定的网络购物合同管辖条款与《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约定的管辖条款冲突的，以《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 16.2. 双方签订本协议或其他线上协议后，一方因内部管理等原因需要签订纸质协议进行确认或存档的，双方可再行签订纸质协议，但不能因此视为双方存在两个合同关系，纸质协议的内容必须与在线签署的协议内容一致，协议的生效与履行依照在线签署的协议约定执行，在线签署的协议内容与纸质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者的约定为准。
- 16.3. 条款的独立性。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认定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者任何条款中的任何部分无效、违法或者不具有可执行性，这种无效、违法或者不具有可执行性不影响本协议中的任何其它条款或者这些条款中的任何其它部分的效力。
- 16.4. 条标的作用。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作参考使用，不界定、影响或限制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描述及解释。条标与对应条款不一致的，以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违规情形认定及处理标准

一、相关定义

1. 商品预售数量：是指某一商品在多多买菜平台规定时间段内售出的数量，具体以多多买菜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2. 商品时段成交额：是指某一商品在多多买菜平台规定时间段内产生的累计成交订单金额，具体以多多买菜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3. 到货：是指乙方商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至甲方指定仓库。
4. 实际到货数量：是指乙方发货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仓库的某一商品数量。
5. 缺货：是指实际到货数量低于商品预售数量的情形，包括少货、严重少货等情形。

二、少货/严重少货情形及处理标准

1. 少货/严重少货情形

少货情形	严重少货情形
(1) 商品预售数量的 $95\% < \text{实际到货数量} < \text{商品预售数量的 } 100\%$ ，且 (2) 商品预售数量-实际到货数量 < 50 份	(1) 实际到货数量 $\leq \text{商品预售数量的 } 95\%$ ，或 (2) 商品预售数量-实际到货数量 ≥ 50 份

2. 少货/严重少货处理标准

2.1. 少货和严重少货情形均按照季度为周期累积计算次数并确定相应的处理标准。其中，一次严重少货情形将同时作为一次少货记录并以确定后续少货情形的处理标准。

2.2. 少货处理标准：

1) 甲方有权按每次少货情形对应商品时段成交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0 元，或每份至少 5 元的标准从乙方店铺资金中扣收违约金；且

2) 商品按以下规则停报：

(a) 第 1 次发生少货，甲方有权警告乙方并作出少货记录，乙方所有商品停报 1 天（自停报之日起，排期表中前 3 天的商品允许上线，第 4 天的商品不能上线）；

(b) 后续每发生 1 次少货，乙方所有商品停报 3 天（自停报之日起，排期表中前 3 天的商品允许上线，自第 4 天起 3 天的商品不能上线）。

2.3. 严重少货处理标准：

1) 甲方有权按每次严重少货情形对应商品时段成交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0 元，或每份至少 5 元的标准从乙方店铺资金中扣收违约金；且

2) 商品按以下规则停报：

(a) 第 1 次发生严重少货，甲方有权警告乙方并作出严重少货记录，乙方所有商品停报 1 天（自停报之日起，排期表中前 3 天的商品允许上线，第 4 天的商品不能上线）；

(b) 第 2 次严重少货时，乙方所有商品停报 3 个月（自停报之日起，排期表中前 3 天的商品允许上线，排期在 3 天后的商品不能上线）；

(c) 第 3 次严重少货时，甲方有权下架所有商品，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

2.4. 特别说明：所有少货/严重少货的商品，一律不接受补货（特殊情况除外）。如因此给线下门店造成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三、商品标签日期标错的类型及处理方式

序号	标签日期错误的类型	处理方式
1	【标签日期错误 1】 商品标注未来日期（比如预售日期是 2019.11.15，标签生产日期是 2019.12.15）。	1、每发生一次，按该商品单价*标签日期错误商品数量*20%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 2、自第 2 次（含本数）起，甲方有权下架所有商品，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
2	【标签日期错误 2】 商品标注的日期已过期（比如预售日期是 2019.11.15，保质期为 30 天，标签生产日期是 2019.10.15）。	1、每发生一次，按该商品单价*标签日期错误商品数量*20%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 2、自第 2 次（含本数）起，甲方有权下架所有商品，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

四、售后问题及处理标准

1. 售后率：是指某一商品在多多买菜平台规定时间段内成交的订单中，发生退款等售后情形的订单占该时间段内成交订单总量的百分比。

2. 售后问题处理标准

序号	售后类型	处理标准
1	普通售后	1、每发生 1 次普通售后，按该次普通售后对应的商品时段成交额 5% 且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 2、自第 2 次（含本数）普通售后起，每发生 1 次，乙方所有商品停报三个月（已排期商品不再上架）。
2	严重售后	1、每发生 1 次严重售后，按该次严重售后对应的商品时段成交额 20% 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 2、自发生第 2 次（含本数）严重售后起，甲方有权下架乙方全部商品，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

注：母婴用品的售后类型判定标准为： $0.3\% \leq \text{售后率} \leq 1\%$ 时，为普通售后；售后率 $> 1\%$ 时，为严重售后。其他商品类别的售后类型以甲方通知或甲方要求为准。

五、商品价格问题的类型及处理方式

序号	价格问题的类型	处理方式
1	【价格贵 1】 乙方向多多买菜平台申报的商品成本价格高于乙方在其它平台的销售价格。	按已产生的高价销售订单总金额 10% 且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下架全部商品，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
2	【价格贵 2】 新进乙方面向同一服务区域申报的同一商品成本价格比已有乙方的成本价格高。	按差价*已产生的高价销售订单数量扣收违约金，且乙方所有商品停报 1 个月（已排期商品不再上线）。

3	【价格不一致】 同一个乙方就同一商品，面向多多买菜成熟运营区域申报的商品成本价格，高于面向新拓展区域申报的商品成本价格。	按已产生的高价销售订单总金额 20%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下架全部商品，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
---	--	--

特别说明：如因市场原因，商品价格须上涨，乙方必须出具书面的价格调整函且加盖公章发送给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六、到货错误问题类型及处理方式

序号	到货错误类型	处理方式
1	【到货错误 1】 实际到仓的商品与样品或与平台预售的商品信息不一致(包括条码、图文、标签、口味、重量、尺寸等)，且到货商品的错误数量在以下标准内(即小于等于 30 份)。	1、每出现 1 次，按到货错误商品的订单金额 10%且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 2、甲方还有权按照《拼多多商品描述及质量抽检规则》及其他平台规则规定进行处理。
2	【到货错误 2】 实际到仓的商品与样品或与平台预售的商品信息不一致(包括条码、图文、标签、口味、重量、尺寸等)，且到货商品的错误数量在以下标准内(即大于 30 份)。	1、每出现 1 次，按到货错误商品的订单金额 10%且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 2、出现第 2 次时，乙方全部商品停报 3 个月(自停报之日起，排期表中前三天的商品允许上线，排期在三天后的商品不能上线)； 3、自第 3 次起，下架全部商品，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

七、提交资料错误问题类型及处理方式

序号	提交资料错误问类型	处理方式
1	【乙方提交商品资料错误 1】 资料提交错误，实际在后台系统设置的预售价格比事先向多多买菜平台报备的预售价格高。	按差价*已产生的高价销售订单数量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同时乙方所有商品停报 3 个月(已排期商品不再上线)。
2	【乙方提交商品资料错误 2】 资料提交错误，实际在后台系统设置的预售价格比事先向多多买菜平台报备的预售价格低，对平台有价格形象影响。	1、按差价*已产生的低价销售订单数量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 2、自第 2 次(含本数)出现该等情形起，乙方所有商品停报 3 个月(已排期商品不再上线)。
3	【乙方提交商品资料错误 3】 乙方提供的商品资料存在其他错误的情形。	由甲方视违规情节轻重依据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平台规则进行处理。

八、严重违规行为

1. 经消费者投诉、品牌方投诉、甲方调查、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调查等途径，若甲方发现乙方和/或其多多买菜平台售卖的商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判定乙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及/或判定相关商品为违规商品：

1.1. 假冒伪劣商品：假冒商品、盗版商品及劣质商品。假冒商品包括假冒注册商标或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的商品；

1.2. 三无产品：未按照法规要求标注商品名称、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

1.3. 标签问题：篡改商品的生产/包装日期、早产、双标签等标签弄虚作假行为；

1.4. 食品安全问题：使用不合格的配料、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过期食品等；

1.5. 商品质量问题：商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或协议约定等；

1.6. 严重描述不符：存在商品描述未披露的瑕疵；商品描述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他与商品描述存在差异的情形。前述商品描述，是指乙方在商品详情页面、推广页面等任何向消费者展示场景中，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对所销售商品本身（基本属性、规格、数量、保质期、瑕疵等）、品牌、外包装、发货情况、交易附带物等信息所做的明示或暗示的描述；

1.7. 人身伤害：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人身伤害等；

1.8. 舆情及政府抽检：产品（包括产品标签）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虚假宣传、刻意隐瞒、实物与描述不符等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提供的商品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召回或停止经营的；乙方出现媒体负面报道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

2. 乙方出现上述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处理措施：

2.1. 要求乙方支付通过多多买菜平台销售的违规商品（以商品 ID 为准）历史总销售额的十倍作为消费者赔付金赔付给消费者，且甲方有权以乙方店铺资金以及关联店铺/账户资金抵扣消费者赔付金赔付消费者，甲方有权决定消费者赔付金的赔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券、优惠券、消费券等。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店铺/账户资金不足抵扣的，如消费者继续追偿，甲方将给予必要协助；如甲方被认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针对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2. 按照以下标准从乙方店铺资金以及关联店铺/账户资金中扣收违约金：

1) **商家累计发生 1 次上述任一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从商家店铺资金以及关联店铺/账户资金中扣收相关商品历史总销售额 20% 的金额，或不低于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2) **商家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上述任一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从商家店铺资金以及关联店铺/账户资金中扣收当次违规商品（以商品 ID 为准）历史总销售额 30% 的金额，或不低于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3. 按照本协议主文第 7 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架全部或部分商品、限制乙方部分或全部店铺资金提现、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立即解除《多多买菜商家服务协议》、向商家追索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等。

2.4. 扣留乙方在甲方仓库的违规商品，并要求乙方支付自违规商品扣留之日起至乙方违规行为处理解决完毕之日止的仓储费用，仓储费用可以参考甲方提供的仓储服务计费标准。

3. 本第八条约定不影响甲方同时依据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约定对乙方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九、其它问题类型及处理方式

序号	其它问题类型	处理方式
1	销售平台禁售的非卖品（包括但不限于小包装赠品、线下活动品牌方	按该违规商品历史销售额的 20% 且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扣收违约金。

	赠品等)和整件刮码商品。	
2	【商品重新贴标问题】 乙方摘除原有商品标签或在原有商品标签基础上重新贴标后,再次上线销售(包括重新贴品牌、日期、名称、产地等)。	按重新贴标商品对应销售额的 20%且不低于 5000 元标准扣收违约金,并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
3	以上未规定的其他违规和不当操作。	由甲方或其关联方视违规情节轻重依据本协议其他条款、多多买菜规则、拼多多平台协议及拼多多规则进行处理。

十、特别约定

本附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二：

仓库收货管理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仓库分拣准确率、降低破损/少货等异常现象，现甲方对仓库收货环节制定统一标准，乙方应遵照执行本规定。

一、商品验收抽检比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抽检比例范围 (件\箱\包)	特殊要求
果蔬	水果\蔬菜	0-2%	最低不少于 2 件/箱/包
食品	糖果\饮料饼干\糕点\蜜饯等	0-2%	最低不少于 2 件/箱/包
服饰	外套\内衣袜子帽子等	0-2%	最低不少于 2 件/箱/包
日化洗护	洗发水/洗面奶/沐浴露/化妆品等	0-2%	最低不少于 2 件/箱/包
日用百货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儿童玩具	0-2%	最低不少于 2 件/箱/包
冷鲜肉禽	猪/牛/羊肉、鸡/鸭/鱼等	0-4%	最低不少于 3 件/箱/包
数码/家电	小数码小家用电器等	0-4%	最低不少于 3 件/箱/包
绿植/花卉	植物盆栽\鲜花等	0-4%	最低不少于 3 件/箱/包
特殊易碎品	玻璃杯\玻璃花瓶\陶瓷制品等	0-4%	最低不少于 3 件/箱/包

注：上表未规定的其他商品抽检比例及特殊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收货验收标准

1. 乙方送货商品名称应与在多多买菜平台发布的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类型、款号、颜色、尺码、吊牌等信息）完全一致；

2. 单件装箱规格 ≤ 100 件，单件商品重量 $\leq 30\text{KG}$ ，三边之和 $\leq 1.5\text{m}$ (长+宽+高)，且同一商品规格、数量、重量一致；

3. 同一种商品不允许超过 2 种装箱规格(整箱+散装尾箱)，且外箱标示数量与内装数量完全一致，否则按最小规格收货(尾箱除外)；

4. 果蔬、生鲜商品品相(新鲜度、外观等)应符合销售要求；

5. 截止至商品到货当日商品剩余保质期至少在三分之二以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相应约定为准)；特殊情况需事先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6. “三无”产品直接拒收；

7. 冷藏、冷冻商品：

7.1. 乙方用冷链车配送的，商品可以不打冰（冷链车必须全程开空调制冷）；

7.2. 乙方用常温车配送的，商品必须打冰；

8. 乙方所送商品不符合以上要求（如甲方另有通知要求的，以甲方通知为准）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1）要求乙方现场整改；（2）拒绝收货，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3）要求乙方就缺货等违规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三、特别约定

本附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三：

延迟到货及多货处理标准

为提升消费者在多多买菜平台的购物体验，降低因延迟到货给线下门店和消费者带来的困扰，特对乙方送货到各仓库的时间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定义

1. 延迟到货：商品当天全部配送到仓，但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数量要求到达仓库即为延迟到货。
2. 多货：商家在任一场次已入库但未售出或未履约的商品为该场次的多货商品。

二、商品到货时间及数量规定

1. 商品到货时间以商家配送车辆实际到达仓库后的入库签单时间为准。
2. 低温冷冻商品应在当日 19:00 点之前全部到冻品仓并完成入库签单。
3. 除低温冷冻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到货时间及数量要求如下：
 - 1) 第一批到货数量：当日截至 15:00 每个商品预售份数的 150%但不超过当日预售库存。商家应当在 19:00 以前，按照当日第一批到货数量将货品送至仓库并完成入库签单。
 - 2) 第二批到货数量：当日截至 23:15 每个商品的预售份数减去第一批已送份数后的数量，并额外赠送 1%-2%（具体比例由双方按不同品类另行约定）的风险备用库存供 QC 抽检。商家应当在次日凌晨 1:00 以前按照第二批到货数量将货品送至仓库并完成入库签单。

三、延迟到货具体情形

1. 若第一批货未按时到齐，或到货商品质量、标签、箱规、运输方式（例如冻品必须冷链运输）、温度等不达标，则构成延迟到货；延迟到货超过 60 分钟的，视同严重少货。
2. 若第一批和第二批到货数量总和少于当日商品预售数量，或到货商品质量、标签、箱规、运输方式、温度不达标的；则构成延迟到货；延迟到货超过 30 分钟的，视同严重少货。
3. 低温冷冻商品未按本标准规定时间到货，则构成延迟到货；延迟到货超过 30 分钟的，视同严重少货。

四、延迟到货处理措施

1. 第一批货品延迟到货且视同严重少货的，平台有权对该商家当日对应商品全部订单执行关闭交易并退款，货品全部拒收，同时按严重少货相关规定处理，且不接受补货。
2. 第二批货品延迟到货且视同严重少货的，平台有权对该商家当日对应商品全部订单执行关闭交易并退款，货品全部拒收，同时按严重少货相关规定处理。
3. 平台将针对商家延迟到货违规按季度计次。商家发生第 1 次延迟到货，平台将作出警告并进行记录；后续每发生 1 次延迟到货，甲方有权按本次延迟到货情形对应商品时段成交额的 20%且总额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从商家店铺资金中扣收违约金。
4. 所有仓库拒收的商品对应订单，在次日及以后不再接受补货，且商家不得直接送货到线下门店，如有违反，平台有权下架该商家店铺全部商品，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
5.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补货的（仅限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商家应提前向平台申请，经平台同意后方可补货。

五、多货处理措施

1. 对于多货商品，商家应在场次对应预售日的第二天 24 点前凭收货单及平台确认的多货商品明细自行取走其在仓库的所有多货商品，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

2. 商家逾期未全部取走多货商品的，平台有权向商家收取 500 元/天的违约金；此外，因生鲜、果蔬等低温冷冻商品不可二次销售，商家同意委托平台报废处理，且平台有权额外向商家收取 500 元/场次的违约金。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多货商品的售价总额，平台有权留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等。

六、特别约定

本附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作为多多买菜平台入驻商家，乙方为完成送货而需进入甲方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园区、仓库等）时应规范操作，为明确消防、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地政策要求及园区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乙方应负责有关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货、分拣、码放、配送、仓储等）安全，并就消防及安全生产等事宜承诺如下：

一、乙方确保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包括乙方自有人员、乙方临时工、乙方雇佣工、乙方外包人员、乙方供应商人员、乙方合作方人员、乙方关联人员等，下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当地政策要求、园区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甲方或关联方就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要求、协议约定等，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确保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具备作业的所有资质，同时，乙方确保作业时具备各项安全作业条件；
2. 乙方应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包括操作标准、流程、安全培训等，并为其配置安全防护装备、劳动防护用品及保证严格要求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3. 乙方应在作业现场同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4. 严格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或进行其他任何可能引发火灾的活动；
5. 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不携带火种进入场地，不参与偷盗、不打架斗殴、不寻衅滋事；
6. 如需驾驶车辆进入场地按照指定的路线文明驾驶，减速慢行，不酒驾，做好司乘安全防护；
7. 不应进行任何干扰场地正常安全生产作业秩序的行为。

二、如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违反上述条款及承诺内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有权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乙方作业人员、乙方物品（包括乙方自有、租赁、使用等的物品）、乙方车辆（包括乙方自有、合作方车辆等）等受伤（包括但不限于中暑、热射病、自身患病、意外受伤、患职业病、因工受伤）、致他伤、受损、致他人财产损失（事故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包装/捆绑不牢、脱落、掉落、倒塌、码放不当、疏忽大意、操作不当、检查不到位）等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甲方作出的赔偿、甲方被处罚等），除本协议或双方之间其他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外，乙方在此确认并承诺，应当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另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也有权通知合作方从乙方店铺资金中扣除相关损失及按照违约行为采取其他措施。